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5號

原告 王敬仁  
訴訟代理人 潘人誠律師  
被告 劉益成  
張簡洪月春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曾金章

被告 高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信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劉益成應將如附表編號1、3、5所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

被告張簡洪月春應將如附表編號2、4、6所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

被告高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如附表編號7、8所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劉益成、張簡洪月春各負擔36%，餘由被告高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張簡洪月春、高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崎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為如附表所示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系爭土地經設定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下合稱系爭抵押權）。然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請求權時效均已完成，被告未於時效完成5年內實行其抵押權，依民法第880條規

01 定，系爭抵押權均已消滅，伊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  
02 定，請求被告將各該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等語。並聲  
03 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04 三、被告劉益成則以：請法院依法審酌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  
05 之訴駁回。張簡洪月春、高崎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6 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  
09 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  
10 權消滅，民法第880條定有明文。又請求權時效期間為15  
11 年，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民法第125條），  
12 故時效期間僅有較15年為短者，而無超過15年者（最高法院  
13 53年度台上字第139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最高限額抵押權  
14 之存續期限一旦屆滿，該抵押權即歸於確定，而成為普通抵  
15 押權，其從屬性因而回復，其所擔保之債權，即為確定時存  
16 在且於不逾最高限額之擔保範圍內之特定債權（最高法院83  
17 年度台上字第557號、91年度台上字第64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18 照）。次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  
19 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

20 (二)經查，原告所有之系爭土地經設定系爭抵押權乙節，有土地  
21 登記謄本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9至95頁）。又如附表編號  
22 1至6所示最高限額抵押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分別於82年6  
23 月3日、同年8月1日、83年3月13日確定，並回復抵押權之從  
24 屬性。原告主張該等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請求權時效，均自  
25 抵押權存續期間屆滿日起算15年而完成，且各抵押權人均未  
26 於時效完成5年內實行抵押權；另附表編號7、8所示抵押  
27 權，其所擔保債權之請求權時效亦已完成逾5年，抵押權人  
28 未實行抵押權等節，劉益成到庭未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29 第280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其餘被告則已於相當時  
30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31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前段規定，亦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堪信為真實。是以，依民法第880條規定，系爭抵押權均已消滅，其抵押權設定登記對原告於系爭土地之所有權，自屬有所妨害。從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塗銷各該抵押權設定登記，洵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各塗銷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郭欣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簡秀穎

附表：（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抵押權人 (即被告)	抵押物				擔保債權金額	存續期間	清償日期	登記日期	備註
		土地地號(均坐落屏東縣滿州鄉花海段)	設定義務人	設定權利範圍	債權額比例					
1	劉益成	247	王月華	1/2	1/2	本金最高限額840,000	82年5月3日至82年6月3日	82年6月3日	89年9月25日	原設定收件年字號0000000000
2	張簡洪月春	247	王月華	1/2	1/2					
3	劉益成	247	王月華	1/2	1/2	最高限額1,320,000	82年7月1日至82年8月1日	82年8月1日	89年9月25日	原設定收件年字號0000000000
		269		1/2						
		273		1/2						
4	張簡洪月春	247	王月華	1/2	1/2				105年10月3日	
		269		1/2						
		273		1/2						
5	劉益成	247	王李秀鶯	1/2	1/2	最高限額600,000	83年2月14日至83年3月13日	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89年9月25日	原設定收件年字號0000000000
		261		1/2						
		269		1/2						
		272		1/2						
		273		1/2						
6	張簡洪月春	247	王李秀鶯	1/2	1/2				105年10月3日	
		261		1/2						
		269		1/2						
		272		1/2						

(續上頁)

01

		273		1/2						
7	高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61	王月華	1/2	全部	500,000	不定期限	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83年4月29日	
		272		1/2						
8	高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69	王月華	1/2	全部	本金550,000	83年1月30日至84年12月30日	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83年2月3日	
		272		1/2						